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各位股東：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閣下可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i)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anchina.com>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倘若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公司通訊乃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及／或其摘要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作出此安排乃為保護環境。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上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不少於七天之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tianan28-ecom@vistra.com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以不少於七天之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tianan28-ecom@vistra.com予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版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惟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印刷本；及(b)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anchina.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